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貨物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舊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有意確保延續舊協議項下商品及服務的持續交易。除舊協議外，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擬相互提供同業業務服務。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及/或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及/或國機的附屬公司及/或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及/或國機財務訂立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為有關若干物料交易、提供若干生產相關服務、能源採購、技術研發及服務諮詢、金融服務及同業業務服務，以及租賃土地及房屋。除各項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生效期及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範圍變更外，各項新協議(不包括同業業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與各自的舊協議相近。

董事認為(i)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一拖、國機、國機財務及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將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就一拖財務的利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援助，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援助提供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存款服務協議的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所有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須綜合計算，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並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各項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貨物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舊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有意確保延續舊協議項下商品及服務的持續交易。除舊協議外，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擬相互提供同業業務服務。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及／或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及／或國機的附屬公司及／或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及／或國機財務訂立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為有關若干物料交易、提供若干生產相關服務、能源採購、技術研發及服務諮詢、金融服務及同業業務服務，以及租賃土地及房屋。除各項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生效期及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範圍變更外，各項新協議(不包括同業業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與各自的舊協議相近。

各項新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及彼等相應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下文：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貨物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商品 : 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油料)、其他工業設備、配套件(含半成品及產成品)、零部件及其他必需品。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為：

- (1)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非關聯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貨物的合理成本及利潤後釐定)；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採購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採購的貨物	<u>764,694</u>	<u>376,160</u>	<u>286,05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貨物協議的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預計二零一五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並考慮到隨著本公司拖拉機產品技術升級換代和集中採購能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預計將調整採購結構，本公司將對獨立第三方增加適應本公司產品技術升級的零部件產品的採購比例；及
- (2)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農業機械行業增速整體放緩，未來將處於產品結構調整期。受此影響，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拖拉機、動力機械等主導產品銷量將保持相對穩定。

(B) 銷售貨物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 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 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 : 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設備及其他必需品。
-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 承諾** : 只要本集團生產該等貨物, 本集團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其他第三方向中國一拖集團供應該等貨物。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 將予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為:

- (1)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即供應方(本集團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非關聯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合理成本及利潤後釐定)；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銷售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銷售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協議	<u>119,516</u>	<u>113,450</u>	<u>98,230</u>	<u>350,000</u>	<u>200,000</u>	<u>210,000</u>

銷售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銷售貨物協議的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2) 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的零部件產品數量之預計增長。本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零部件產品，由其向其經銷商進行銷售，以(i)利用中國一拖集團現有零部件經銷商網絡實現零部件銷量增長；及(ii)減少本公司零部件銷售將產生倉儲、物流運輸以及銷售渠道維護費用；
- (3) 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採購平台進行貨物採購量預期增長；及
- (4) 中國一拖於二零一六年對拖拉機及備件的需求預期增長，因為中國一拖(作為承包商)已與外國政府訂立協議，其中中國一拖同意供應拖拉機及備件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該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C) 貸款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
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貸款合同內規定。
- 擔保** :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貸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履行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承諾 :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 :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本集團的資金短缺的情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包括人民銀行規定且在人民銀行網站上不時刊發就同類貸款的基準利率(人民銀行亦會以書面形式告知所有相關機構有關利率的最新情況))；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就中國業界或可比較交易收取的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比較交易的公平價格後釐定。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貸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貸款服務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69,620	689,340	581,550	800,000	850,000	900,000

貸款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貸款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一拖財務過往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約人民幣40億元)及預期日後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億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億元；及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5億元)；
-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融資需求；
- (3)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的預計尚未償還上限分別佔一拖財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預計平均財務資源的23%、21%、20%，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最高餘額佔一拖財務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各年度平均財務資源的比例相當；及

-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一拖集團在一拖財務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億元、人民幣13.1億元及人民幣13.9億元。一拖財務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歷史數據，分別為貸款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的65%及35%。因此，同期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D)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
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交的未到期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收費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票據貼現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就中國業界或可比較交易收取之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比較交易的公平價格後釐定。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票據貼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u>72,000</u>	<u>181,780</u>	<u>235,130</u>	<u>430,000</u>	<u>460,000</u>	<u>490,000</u>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票據貼現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一拖財務過往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人民幣40億元)及預期日後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億元；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億元)；
-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融資需求；

-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億元、人民幣13.1億元及人民幣13.9億元。一拖財務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歷史數據，分別為貸款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的65%及35%。因此，同期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及
- (4) 中國現行的擴張性貨幣政策，大幅調低了貼現利率(並低於貸款利率)，導致對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增加。

(E)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
財務服務** :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一拖財務保證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之票據；而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將就此支付服務費用。
-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擔保** :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的履行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承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票據承兌服務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就中國業界或可比較交易收取之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比較交易的公平價格後釐定。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票據貼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兌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u>214,192</u>	<u>167,570</u>	<u>149,100</u>	<u>250,000</u>	<u>280,000</u>	<u>300,000</u>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票據承兌平均及最高金額的歷史數據；
- (2) 一拖財務的歷史及預期日後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一拖財務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約7.2億元，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分別達人民幣7.9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及
- (3)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計劃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其採購業務中實施的即時付款政策將令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對票據承兌的需求擴大，從而增加一拖財務的票據承兌業務的數額。

(F)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國機財務，國機的附屬公司。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同業存款、拆借及信貸資產轉讓以及其他同業業務服務。

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其中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須支付服務費。

擔保 :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國機財務就保證國機財務於同業業務協議項下的履行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同業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釐定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就不同的融資服務向彼此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 (1) 根據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市場公佈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公佈的同類基金的存款利率；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在就資本融資買入及賣出或抵押金融資產的情況下，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公佈的對標的資產的資本融資的市價；及
- (4)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金融資產的期限、規模及質量公平磋商。

國機財務承諾，國機財務向一拖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入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國機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另一方面，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出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同業業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同業業務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u>700,000</u>	<u>800,000</u>	<u>900,000</u>

本公司確認，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並無就互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同業存款、拆借及信貸資產轉讓以及其他同業業務服務)進行的歷史交易。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業業務交易金額的歷史數據；及
- (2) 中國銀監會實施的金融機構之間的銀行同業業務的風險控制政策：(i)商業銀行向單一金融機構的銀行同業融出資金(扣除無風險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及(ii)商業銀行的銀行同業融入資金結餘不得超過該銀行總負債的三分之一。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G) 綜合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 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 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服務 : 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倉儲服務: 每季度結算一次, 並於該季度結束後次月付款。
- 運輸服務: 原則上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據其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為：

- (1)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即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聯繫人外之其他供應方在同一區域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一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非關聯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綜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	158,387	228,880	100,710	147,200	157,200	167,200
倉儲服務	4,230	5,100	2,770	7,200	7,200	7,200
運輸服務	80,600	148,160	80,720	140,000	150,000	160,000

綜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釐定綜合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如下：

(1) 倉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
- (ii) 因(a)本公司與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聯繫人之間的相關業務整合；(b)有關倉儲服務設施改善引致固定資產折舊上漲；及(c)僱員薪酬上漲而導致倉儲服務費用的增加。

(2) 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預期增加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負責運輸的拖拉機等農業機械產品的數量，基於(a)提高本公司產品銷售服務質素及效率；(b)充分利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的物流運輸業務經驗和規模優勢；及(c)減少因運輸糾紛給本公司帶來的經營風險；及
- (iii) 本公司主導產品結構逐步調整，大型拖拉機銷量佔比增加，業務預計改善以及燃油價格、勞務成本預計變動而導致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之增長。

(H) 採購動能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能源 : 包括但不限於電力、燃氣、氧氣、水、熱力、壓縮氣體、乙炔、蒸氣等。
-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須每月或最遲於次月結清；經協議雙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提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將予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為：

- (1) 政府指導價(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推薦價格)；
- (2)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能源的價格)；
- (3) 倘無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為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非關聯交易價(由其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4)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能源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能源的價格。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採購動能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動能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動能協議	<u>202,450</u>	<u>173,220</u>	<u>90,430</u>	<u>185,000</u>	<u>192,000</u>	<u>200,000</u>

採購動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動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能源採購費用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0245億元、約人民幣1.7322億元及約人民幣9,043萬元)，因本公司運行節能改造項目、升級耗能設備、採納新的生產技術及提高勞動生產率等導致能源使用效率提高，本公司年能源採購費用自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呈下降趨勢；及
- (2) 由於(i)未來本公司主導產品業務量相對穩定，而能源採購費用與本公司主導產品業務量具有相關性；以及(ii)未來能源產品價格變動，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能源採購費用將小幅增長。

(I) 房屋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 作為出租人; 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 將租賃的房屋** : 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約為120,000平方米的房屋(包括水電設施及工業用房)。
-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額外租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不多於80,000平方米的房屋。
-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房屋租賃協議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 年租將為:

- (1) 出租方向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非關聯交易價; 及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 則由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 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房屋提供的租金。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房屋租賃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房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房屋租賃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租賃協議	<u>5,843</u>	<u>8,600</u>	<u>6,920</u>	<u>15,000</u>	<u>18,000</u>	<u>18,000</u>

房屋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房屋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本公司自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取得約200,000平方米的租賃總樓面面積(包括視乎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需要的總樓面面積為80,000平方米的額外房屋)；及
- (2) 周邊房屋的租賃價格、房屋折舊率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價格。

(J) 土地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 作為出租人; 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 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 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約435,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額外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不多於100,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年度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土地租賃協議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 年租將為:

- (1) 出租方向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非關聯交易價; 及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 則由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 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租金。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土地租賃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土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協議	<u>11,701</u>	<u>11,580</u>	<u>12,960</u>	<u>16,000</u>	<u>19,000</u>	<u>19,000</u>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本公司自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取得約535,000平方米的租賃總土地面積(包括視乎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需要的總土地面積為100,00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使用權)；及
- (2) 周邊土地的租賃價格、土地折舊率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價格。

(K) 技術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技術諮詢、以及有關拖拉機及柴油機相關產品的其他技術服務及其他特別服務。
- 訂約方亦同意，本集團可委聘其他技術研發中心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承諾** :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承諾：
- (1) 促使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不會向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法人或機構提供相同或類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及
 - (2) 除中國政府的國家研究或開發項目外，與其他第三方的項目相比，促使拖拉機研究所集團給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優先權。

所衍生的知識產權 :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因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該等知識產權的申請權及使用權將歸屬於本集團。在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後，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訂約方協定，因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則本集團有權於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期限屆滿後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

- (1) 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非關聯交易價；及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承諾，由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不得遜於向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費用。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技術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技術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協議	<u>91,189</u>	<u>97,030</u>	<u>45,170</u>	<u>104,500</u>	<u>110,000</u>	<u>115,200</u>

技術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9,119萬元、約人民幣9,703萬元及約人民幣4,517萬元)及預計二零一五年交易金額，本公司向其支付的研發費用平均增幅約為5%；及
- (2) 本公司善用拖研所公司(i)為目前中國農業機械產品的國家級企業技術研發中心；及(ii)具有行業領先的農業機械、動力機械產品研發實力的優勢，現在及未來本公司拖拉機、發動機產品的技術研發升級將主要由拖研所公司承擔。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L) 存款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
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承諾 : 中國一拖承諾：
 - (1) 促使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將其資金優先存於一拖財務；及
 -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 抵銷權利 : 中國一拖不可撤回地並促使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不可撤回地向一拖財務授出權利，可以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約成員公司之相關存款賬戶抵銷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因履行貸款服務協議及／或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時而產生的一切債務。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基準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存款的一切金額利率將為人民銀行規定的有關利率。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存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最高餘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協議	<u>740,624</u>	<u>865,360</u>	<u>1,121,320</u>	<u>1,400,000</u>	<u>1,600,000</u>	<u>1,800,000</u>

存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較其上一年度的增幅分別為16.84%和29.58%；及
-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日後資本預算。

先決條件

所有新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不時遵守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採納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部及一拖財務有關委員會實施及監管：

- (1)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明確規定訂立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當各業務單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價格必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議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 (2) 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及監督關連交易並對交易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審核。作為關連交易定價的管理部門，財務部負責審核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擬定的價格。目前，本集團訂立的有關日常生產的採購、銷售、倉儲、運輸、能源採購、技術服務及房屋租賃協議(對關連交易及非關連交易而言)須透過協議管理的信息系統進行在線審核程序，因而，財務部可實時監控各類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的每項交易)的價格，審核對公司而言關聯交易價格是否公允；
- (3)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各項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各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各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的審計部門將對關連交易的訂立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規定進行定期監控及評估；
- (5) 本集團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嚴格遵守(i)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一拖財務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業務程序。不同業務的價格根據一拖財務的審核程序進行審核及定價標準適用於一拖財務的所有客戶(包括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國機財務及其他成員公司)。有關定價政策標準化及執行將由一拖財務的風險控制部及中國銀監會定期或不定期審核；及
- (6) 在進行同業業務時，定價機制將由一拖財務將從2至3個目標銀行取得每項具體業務的報價後，提請一拖財務有關委員會以審核同業業務服務價格及就有關交易進行決策。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本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訂立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可有效降低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

訂立新協議(不包括同業業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是對舊協議的重新續訂。此外，於考慮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時，董事亦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涉及生產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互供應若干物料及提供多項服務，因此需要每日結算服務。一拖財務是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進行業務結算的重要平台。一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內部資金提供及時結算，因此，提高了結算效率，加快了本公司的現金流動，增加了本公司的資產流動性。與外部金融機構相比，一拖財務根據金融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可節省至少一天的結算時間；
- (2) 由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一拖財務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i)交易風險更低；及(ii)在業務效率方面一拖財務較其他商業銀行有顯著的優勢，而所有交易將嚴格遵守貸款信貸評級規定及貸款審批程序；及
- (3) 隨著一拖財務財務資源增加以及農機產品生產銷售的季節性特點使得一拖財務在一定時期會出現資金結餘。而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近年來經營穩健，其工業裝備、煙草機械及特種車輛製造等業務發展取得較好進展，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可有效提升公司資金效率，增強資產流動性，也會為本集團帶來益處。

本集團農業機械產品的生產、銷售具有明顯的季節性特徵，這對一拖財務在一定時期內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為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資金，一拖財務目前正在使用同業業務服務解決短期流動性問題。同時，在超額儲備的情況下，同業業務服務可提高一拖財務的資本效率及盈利能力。訂立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擴大一拖財務的交易對手的選擇範圍及提高議價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i)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中國一拖集團、國機、國機財務、一拖財務及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A股，主要從事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

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

國機財務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財務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發動機、工程機械及農用運輸車等產品的研發和檢測；設備研發及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持有中國一拖83.71%股權，故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51%及49%)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約88.6%及0.6%的權益。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以及本公司與拖拉機研究所公司訂立的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

(2)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存款服務協議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將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就一拖財務的利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援助，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援助提供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存款服務協議的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所有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須綜合計算，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並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新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鑒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項新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各項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舊協議、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或餘額；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訂立的協議；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相關服務及／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批准各新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採購動能協議」	指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88.6%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知識產權」	指	因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或勞動或智力成果而衍生或創建的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訣竅；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相互提供財務支援服務；
「土地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同意將總土地面積約為435,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予本公司以及給予本公司租賃一幅總土地面積不多於100,00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的優先權；
「貸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訂立的協議；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料；
「新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舊協議」	指	(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ii)中國一拖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動能協議；(ii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貨物協議；(iv)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v)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貨物協議；(vi)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vi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及(vii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總樓面面積約120,000平方米的房屋，並給予本集團租賃總樓面面積不超過80,000平方米的額外房屋的優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物料；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3.71%股權；
「國機財務」	指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的公司，並為國機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一拖的聯繫人；
「拖拉機研究所集團」	指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及其三個全資附屬公司，即洛陽鑫研機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洛陽西苑車輪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及洛陽拖汽工程車輛科技有限公司，即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技術服務予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的服務提供方；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57%股權；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指	(i)中國一拖；(ii)其控股公司或實體；(iii)上述(i)及(ii)公司或實體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v)中國一拖的聯繫人；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